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债券代码：127026
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9：15-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莫翊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1人，代表股份174,318,8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462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、代表股份162,772,5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120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8人、代表股份11,546,3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02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16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25%；反对 3,0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12%；弃权 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95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126%；反对 3,0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885%；弃权 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.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190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54%；反对 3,0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21%；弃权 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32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1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66%；反对 3,0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6023%；弃权 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3.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189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46%；反对 3,0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29%；弃权 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1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8945%；反对 3,0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6144%；弃权 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4.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195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83%；反对 3,0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00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23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517%；反对 3,0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218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5.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168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27%；反对 3,0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12%；弃权 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96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161%；反对 3,0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885%；弃权 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6.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163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00%；反对 3,0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5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9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745%；反对 3,0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140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 117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64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58%；反对 3,2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89%；

弃权 1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92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502%；反对 3,2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611%；弃权 1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8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124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677%；反对 3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54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5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3385%；反对 3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010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大会还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飏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

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